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出如下说明：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58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056.244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30.1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33,677.4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6,358.1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到位，并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1526 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到位金额	A	308,581.64
减：审计验资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	B	2,223.48

募集资金净额	C=A-B	306,358.16
加：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D	154.24
减：补充流动资金	E	29,415.00
结余募集资金余额	F=C+D-E	277,097.4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余额	G	279,320.88
差异	H=F-G	-2,223.48

说明：差异系未置换的审计验资费、律师费、发行手续费等发行费用。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于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储存，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虹桥开发区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等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号	期末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633831543	2,314,714,409.3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虹桥开发区支行	1001242729300789239	80,862,659.2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2462000000537642	397,631,684.80
合计		2,793,208,753.43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先期投入金额为 6,442.82 万元，本年度公司尚未进行置换。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年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2022 年 1 月 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总计人民币 69,3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止本报告日，公司实际用于永久补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额募集资金金额为 69,300.00 万元。

2、2022 年 1 月 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64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该议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止本报告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 207,547.78 万元。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东芯股份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东芯股份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 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东芯股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东芯股份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3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6,358.1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415.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415.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xnm 闪存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3,110.68	23,110.68	23,110.68		-23,110.68			2024/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车规级闪存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6,633.84	16,633.84	16,633.84		-16,633.84			2024/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840.48	5,840.48	5,840.48		-5,840.4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29,415.00	29,415.00	29,415.00	29,415.00	29,415.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75,000.00	75,000.00	75,000.00	29,415.00	29,415.00	-45,585.0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先期投入金额 6,442.82 万元, 公司尚未进行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结余 277,097.40 万元, 系尚未支付的募投项目投资额。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